

2024年度瑞丽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瑞丽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1-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4号令）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4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5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6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中型水库	5%	4-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4年度瑞丽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瑞丽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水利局 2021—2023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	5%	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8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4户	2-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9		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已建的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市场主体	5%	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0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5%	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